

家有老人爱出游，购买意外险求周全——

## 旅途发病不获赔，皆因“旧疾非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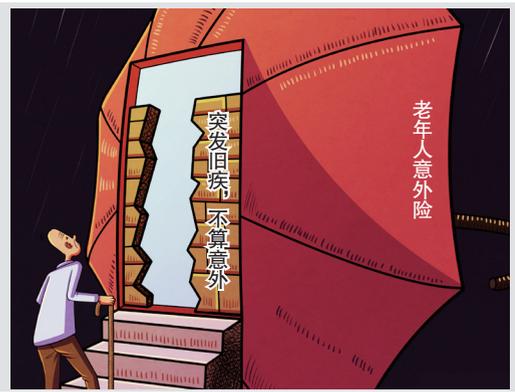
文：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陈炜 图：受访者

来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如今已不是年轻人的专利，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呼朋引伴，走出家门饱览美好风景。但因为年事已高，老人们在旅途中的各种意外状况也时有发生——近日，长沙一名王姓女士的婆婆就因为旅途中突发旧疾住进了医院，但当家人支付医疗费用时却发现，尽管有“旅行社责任保险”和“旅游意外险”两险在手，老人却不能获得保险赔偿——因为“旧疾不算意外”。

在今日女报/凤网记者针对“旅游保险”展开的走访中，我们发现，一些本身就患有疾病的老人需要购买“特殊险种”才能获得相应赔偿；而同样的保险，年龄较大的老人获得的赔偿比年纪小一些的老人要少……保险里的细节和讲究不少，老人出游，还是得先做足“功课”。



购买旅游保险有讲究，  
扫一扫分享此文



## ■旅行故事

## 老人旅途生病，旅行社和保险“都不管”

“本想让婆婆出国旅游开心一下，没想到却差点丢了性命。”11月21日，长沙的王女士回忆起两天前婆婆谢晶遭遇的突发状况时，依旧心有余悸。

王女士介绍，她55岁的婆婆通过湖南省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报名参加了一个由14人组成的出境游散拼团。“11月14日从长沙乘飞机去广西，在当地游玩几天后前往越南，19日再从广西飞回长沙。”这并非谢晶今年首次外出旅游，之前她已经去过海南、怀化等地。“尽管婆婆患有高血压，但并不严重。”王女士说。

因为今年的前几次旅行都很顺利，所以这次去广西和越南，谢晶并没有携带药物。不过，家人在为她办理旅游手续时，还是专门买了份“旅游意外险”。

11月19日这天，意外发生了。“我婆婆是在19日凌晨3时许突然晕倒的，随后手脚无法动弹。还好，被及时送到广西北海市



旅行途中突发旧疾，目前，谢晶仍在当地医院接受治疗。

人民医院进行救治，这才保住了性命。”王女士说，当地医生的诊断结果是“高血压症复发并恶化，导致脑出血”。

当天，王女士的丈夫赶到北海，在支付医药费时得知，尽管母亲是在旅行途中生病入院，但这些并不在旅游意外险的理赔范围内。

11月20日，湖南省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也来到了北海市人民医院。“对方说，老人的突发状况并不是旅

行社失责，故暂不垫付医药费、不担责。”王女士告诉记者，目前，婆婆仍在医院接受治疗，“医生预计半个月左右可以出院”。

发生这种事，王女士很想吐槽：“这个旅行团里年纪最大的团员是1946年出生的，但出发前，旅行社并没有询问过老人有没有疾病。而且，既然保险有这么多讲究，旅行社就更应该提前说明当中细节，对于老年游客如何科学购买保险给予告知和指导，但都没有。”

## 两份保险在手，为何无法获赔？

买了两份保险却不能获得赔偿，王女士的说法是否属实？旅行社为何认为他们不应担责呢？

11月21日，湖南省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名张姓工作人员在接受今日女报/凤网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在组织老年人旅行团时，事先都会为每位老人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对于这份保险，我们不收取游客任何费用”。

记者了解到，所谓“旅行社

责任险”，是指承保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过程中因疏忽、过失造成事故所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的险种，该险种的投保人为旅行社。投保后，一旦发生责任事故，将由保险公司在第一时间对无辜的受害旅客进行赔偿。

“我们在老人出游期间尽到了提醒、陪同等安全保障义务，所以，对谢晶因旧病复发导致住院的情况，旅行社不存在失

责，故不予以赔偿。”至于谢晶购买的“旅游意外险”，张姓工作人员解释称，该保险是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旅游途中因突发的、事先未可预见的、外来的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保险人才承担保险责任，“但谢晶是由于早前就已经患上的疾病引发的意外，并不在旅游意外险的理赔范围内，所以根据保险合同，也无法理赔”。

## ■记者调查

## “旧疾”导致保险“白买”非个案

其实，谢晶的遭遇并非个案。两年前，长沙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也遇到过类似的情况。

11月21日，该旅行社工作人员刘梅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2015年10月16日，当时61岁的长沙市民文大爷报名参加了该公司组织的“武汉双飞三日游”。之后，公司为文大爷等报团者投保办理了《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协议》。

10月27日，文大爷跟随旅

游团行至武汉市木兰山风景区时，突发呼吸困难等症状，随后被送入武汉市人民医院抢救。经诊断，文大爷患上的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急性前壁心肌梗死、高血压病（极高危）”。因抢救无效，文大爷最终去世了。

“文大爷的家属处理完后事，要求我们公司和当时投保的保险公司一起赔付保险赔偿金10万元，还有身故处理补偿金5000元，但对方提供的要求并不在

双方事先签订的合同范围内。我们拒绝后，他们将我们和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但最后我们胜诉了。”刘梅回忆，当时该案的主要争议是文大爷是否患突发性心脏病死亡，以及旅行社和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保险责任。不过，根据医院的诊断结果，显示文大爷患有的多起病症是因旧病复发恶化导致的，不符合保险赔偿要求。最终，法院驳回了对方的诉讼请求。

## ■业内解析

## “特殊险”不受“旧疾”限制，但门槛偏高

“每年的3月至5月，以及十月‘黄金周’之后的一段时间到11月，都是老年人出游的高峰。”湖南畅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客户经理陈艺文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截止11月，该公司今年服务总人次13200人，其中55周岁以上的老年客户超过1500人，占比超11.3%，中老年团体出游人数也在不断上升，“这里面获得赔付的情况，多是意外事故和突发疾病”。

但实际上，很多老年人都有高血压、心脏病等“旧疾”，因此而导致的意外情况并不少见，常见的保险又不能理赔，该怎么办呢？陈艺文告诉记者，针对老年游客旅行时因疾病引发的意外，与旅行社合作的保险公司有提供突发急性病身故或致残保险、疾病医疗保险以及24小时紧急救援保险等特殊险种。

不过，虽然有为本身就患有疾病的游客提供的“对口保险”，但这些险种的门槛却不低。

“其实，有的旅行社不愿意接受高龄老人，是因为不少保险产品都设置有投保人年龄上限的条款，有些是65岁，有些是70岁。”陈艺文表示，老年人年纪越大，出游风险越高，比其他群体也更容易受到意外伤害，与旅行社合作的保险公司可能

会面临较多的赔付情况，这也导致旅客的年纪越大，投保的门槛越高。

对此，陈艺文自己都深有感触：“我之前在朋友的介绍下买过一份商业保险，后来因车祸住院，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赔付了我一部分医疗费用。”事后，陈艺文也想为父母投保，但均因“年龄超出保险项目规定”而被拒绝。

“我翻了下保险公司推出的项目，投保人超过50周岁以上的几乎没有有什么保险项目。后来，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知道我父母的年龄都超过60岁后，还好心提醒我，说‘即便有符合年龄的险种也不建议购买，除非是短期意外险。因为年龄越往上收费越高，对于普通老年人群体并不划算’。”陈艺文还告诉记者，虽然也有一些特殊旅游保险覆盖了60岁以上的老年人群体，甚至有承保年龄为0至90周岁的旅游险，但高龄老人即使与年轻人花费同样的保费，获得的保额却会减半甚至更少。“比如与我们合作的一家保险公司，他们的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就明确了65岁至75岁的投保人在发生承保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后，赔偿金额最高有10万元，但76岁至80岁的投保人最高只能获赔5万元。”

## ■律师支招

## 老年人出游，买保险要从实际出发

“建议去欧美国家旅游的老年人在拥有旅行社责任险和旅游意外险的前提下，再买份境外旅行医疗险。”湖南友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亮表示，去国外旅行，一旦老人生病住院，如果不购买这一险种，将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张亮介绍，境外旅行医疗保险，是指当我们在国外时，遭遇重大疾病、传染病，或因水土不服而住院治疗的意外事故，在这期间所花费的医疗费用，都可以在有效期内向保险公司提出申请，“这种保险对于大多数去国外旅

行的老年人而言是十分必要的”。

张亮提醒，老年人报团出游前，一定要将自己真实的健康状况书面告知旅行社，同时根据旅游目的地的实际情况，了解旅途中可能出现各种风险并谨慎选择保险产品。“如果旅游目的地治安不好或者环境比较恶劣，最好搭配购买人身意外、交通事故等多方面险种；如果老人患有疾病且时有复发，建议由亲人陪同游玩并随身携带药物。此外，还可选择疾病医疗和24小时紧急救援等险种，以此提供多重保障。”